

清风开大

2021 年第 5 期（总第 7 期）

兵团开放大学纪委办(监察处)主办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法规解读】

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焦点透析 2

【廉政文化】

两袖清风 7

好家风贵在“守常” 9

【以案说纪】

怎样准确认定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 12

【廉政楷模】

品味范匡夫：廉洁才是顺应潮流 16

【警示教育】

贵州师范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肖振猛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韩德锋被开除党籍 22

法规解读

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焦 点 透 析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焦点一：政务处分解决“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问题

政务处分是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2018年3月施行的监察法首次提出政务处分概念。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政务处分解决了以往对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现象。政务处分法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了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焦点二：政务处分对象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依据监察法的规定，公职人员的范围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

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蒋来用说，政务处分适用范围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意味着除了党政机关的公务员外，对比如法官、检察官、国企管理人员、村干部、公办的教科文卫体单位的管理人员等都可适用。

焦点三：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诬告陷害等都会被政务处分

为体现政务处分事由法定的原则，政务处分法对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概括出适用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档次。

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贪污贿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一些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也对一些应该予以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比如，“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等行为，都被纳入政务处分情形，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说：“这些问题，在近年来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过程中具有典型性，将其纳入政务处分范围，体现了纪法贯通，有利于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贯通。”

焦点四：设立 6 种政务处分，明确从重、从轻或减轻、免予处分等规则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 6 种政务处分和政务处分期间。

这 6 种政务处分分别是：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政务处分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同时规定，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在此基础上，政务处分法还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明确了“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的各种情形。

其中规定，“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应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焦点五：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适用政务处分法

政务处分法规定：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同时规定：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作出处分。

在明确这两类主体的基础上，政务处分法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理

念，对两类主体应发挥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

对任免机关、单位，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对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焦点六：规范处分程序 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益

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政务处分法专设一章，对政务处分的程序进行明确。

其中，政务处分法对调查取证、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宣布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如规定“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等。

同时，政务处分法还设置了“复审、复核”专章，明确“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同时规定“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此外，政务处分法还明确了对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公职人员的救济途径，规定：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

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蒋来用认为，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益，一方面体现出对人权的尊重，一方面也体现出对法律公正性、权威性的维护，确保政务处分权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政文化

两袖清风

古往今来，凡为官清廉、不贪钱财者，常以“两袖清风”自喻。

元代诗人陈基曾作《次韵吴江道中》：“两袖清风身欲飘，杖藜随月步长桥。功名利禄皆淡泊，悠哉游哉自逍遥。”“两袖清风”在这里首次引申出持守清白、不沾不贪之义。

说起“两袖清风”，不得不提到明朝名臣于谦。明正统年间，宦官专权，朝政腐败，贿赂公行。各地官僚进京朝见皇帝，都要从老百姓那里搜刮许多钱财，献给皇帝和朝中权贵。于谦每次进京奏事，却不带任何礼品。他的同僚劝他：“你就算不献金宝、攀求权贵，也应该带一些土特产，送点人情呀。”于谦潇洒一笑，甩了甩他的两只袖子，说：“带有清风！”

于谦并作《入京诗》一首：“绢帕蘑菇与线香，本资民用反为殃。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闾阎话短长。”诗中的闾阎，是里弄、胡同的意思，引申为民间、老百姓。民间之物，本是供人民享用的，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若官吏征调搜刮，反倒成了百姓的祸殃。

后来，于谦遭陷害而死，死后又被抄家。抄家时任凭官兵翻遍犄角旮旯，并无多余之物，只有一间屋子被锁得严严实实。众人都以为金银财宝必都藏在其中，打开一看，里面只有明代宗朱祁钰赏赐给他的蟒袍和剑器，除此以外，别无他物。

“两袖清风”也是明代苏州知府况钟一生的写照。况钟为官清廉，对于治理腐败有自己独到的手法。因为苏州繁华富庶，地方上的贪官比较多。况钟上任之前，皇帝特别允许他直接向皇帝选送奏章，方便惩处犯罪的官员。况钟到苏州上任后，没有马上拿出皇帝的“敕令”，而是故意把自己掩饰成一个愚蠢

平庸之人。下属官员都认为来了一个糊涂上司，继续胡作非为、贪赃枉法。况钟都一一看在眼里记在心上。

一个月后，况钟下令召集地方官员到府衙听审。人员到齐后，况钟仪表威严，当众大声宣布：某天某官员在某件事上受贿多少，一一列出，有凭有据。满堂官员大惊失色，只好低头认罪。况钟当众处死六名贪官，并告知对余下的官员要逐步进行考核，官员们都心有余悸，再也不敢胡作非为了。

据记载，况钟生活简朴，不拿不贪。在他治理苏州十三年的时间里府衙内无任何豪华之物，一日三餐只是一肉一菜。况钟曾写诗云：“清风两袖朝天去，不带江南一寸棉。惭愧士民相饯送，马前洒酒注如泉。”

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更是共产党人的做人之本。革命烈士方志敏在《清贫》一文中写道：“清贫，洁白朴素的生活，正是我们革命者能够战胜许多困难的地方！”干事者，能够戒贪慎行、清廉自律，身居庙堂之上，心能安于清正明洁；处身江湖之远，行能守于朴素清苦。干干净净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为官，正是为官做人之道。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好家风贵在“守常”

“黄卷青灯，茹苦食淡，冬一絮衣，夏一布衫。为庶民求解放，一生辛苦

艰难。”这是李大钊清俭一生把自己献给民族解放事业的真实写照。在李大钊之后，其后代也始终坚守并践行先人的优良家风，让革命传统代代相传。

李大钊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期间，待遇颇为优厚。然而每到发工资时，他却总是从会计科领回来一把预支工资的欠条。原来，李大钊把工资都用来支持党的活动、帮助同志、救济贫苦青年了，对自家生活却十分“小气”。有人说他家孩子穿着土里土气，不像北大知名教授的孩子，李大钊却认为“以有限之精力，有限之物质，应过度之要求，肩过度之负担，鲜不气竭声嘶，疲于奔命。”“虚伪、奢侈、贪婪种种罪恶，皆因此过度之生活以丛滋矣。”

李大钊总是在日常点滴中教育、影响孩子。他和孩子们下的军棋，棋盘是自己画的，棋子也是自己做的。他对孩子们说：“自己做的军棋玩起来是不是更有意思呢？在任何小事上面去节省，余下来以后想必可以去做更大的事。”他简朴的生活作风一直延续到生命的最后一刻。1927年，先生被反动军阀杀害，家里的财产仅有一块大洋。由于没钱安葬，只好举行公葬。

正如李大钊先生的字“守常”一样，先生的子孙后代一直严格传承着先生留下的清俭家风，并不断弘扬光大。先后担任过安徽省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党组书记等职务的儿子李葆华，一生俭朴，廉洁清正，始终信守“最好的家风就是父辈的言传身教。”家中收到几包葡萄干，李葆华让家人把葡萄干退回，儿子李宏塔吃掉的那一包折价一同退款。他告诉儿子：“我们只有一个权力，那就是为人民服务，因为做了一点工作就收礼物，这不是共产党人应该干的事。”李葆华家中十分简朴：老旧的三合板家具、人造革蒙皮的椅子，沙发坐下就是一个坑。2000年中央有关部门要为他调房，他说：“我住惯了，年

纪也大了，不用调了……”

祖父牺牲 22 年后，李宏塔出生了。听着祖父的故事，看着父亲的身体力行，久而久之，李宏塔也知道了该如何做人、如何做事。李宏塔一生节俭，对吃、穿、住都不讲究，一家子曾“蜗居”在一套冬冷夏热的两居室里，一住就是 16 年。李宏塔工作几十年，一个习惯从未改变：除了极少数因为重要公务赶时间，坚持天天骑自行车上下班。随着年龄增大，2003 年他将自行车换成了电动车，还笑称这是“与时俱进”。2008 年，李宏塔的儿子结婚，婚礼布置简单，单位同事前来祝贺并包了红包。为了不破坏婚礼气氛，李宏塔照单全收，但第二天便将所有的礼钱如数奉还。“没那个必要也没那个习惯，这都是家里的传统。”

李大钊的后代不仅传承了其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上，三代人也一脉相承。

李大钊是从中华大地上走出来的伟大马克思主义者。他的足迹遍布中国，还走出国门学习考察。当马克思主义由纸面上的理论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时，他坚定地举起了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

李葆华在水利水电战线上奋战多年，为了根治淮河，他曾亲自到深山大河实地考察了半个多月。那时新中国刚刚成立，连像样的公路都少得可怜，淮河上的桥梁也寥寥无几，跋山涉水不无艰辛。李葆华不顾行路不便，与同事雇上一叶私人木舟，在船上边看地图边观察地势水流，技术人员不断拍照、记录，遇上小雨，他们就撑上一把油纸木伞……返京一个礼拜后，调查报告就送到了国务院。

李宏塔在安徽省民政厅工作期间，每年至少有一半的时间用在下基层。在他看来，“民政部门做的事就两句话：为党和政府分忧，为困难群众解愁。”李宏塔下乡时不向有关市县打招呼，经常让司机把车子开到进不去的地方，然后步行进村入户。“必须离开公路，直接去问老百姓。沿着公路、隔着玻璃看，不如自己的脚步踏实。”李宏塔说。

今年，李宏塔获得“七一勋章”，受邀登上天安门城楼。李宏塔感慨：“爷爷百年前的梦想，今天已经实现！”他说：“尽管我已退休，但今后依然要把党的好传统、好作风不断传承弘扬下去，尽自己所能，做好我应该做的工作。”

忠厚传家久，家风济世长。好家风连着民风、党风和政风，党员领导干部有了好家风、好作风，就能带动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促进大众生活情趣的培养；千千万万好家庭培育传承好家风，就能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推动文明社会的不断进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以案说纪

怎样准确认定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

案例一：覃某，中共党员，某县委办公室主任，负责节日值班安排工作，2020 年春节期间，由于覃某疏忽大意，将请假在外地照顾住院母亲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刘某安排值班，致使值班漏岗。其后无人值班的情况被群众举报，造成不良影响。县纪委对其立案审查。

案例二：孙某，中共党员，某县人社局副科长，负责退休人员对照本人或视频审核工作。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由于孙某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照规定定期对退休人员对照本人或视频审核工作，致使 2 名退休人员死亡后继续领取退休金达 2 年，金额达 24 万元，造成不良影响。2021 年 3 月，因被举报，县纪委监委对其立案审查调查。相关人员多领取的 24 万元已被追缴。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覃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节日期间值班漏岗，被群众举报，造成不良影响，构成党的机关工作失职违纪行为，依据党纪处分条例工作纪律兜底条款第一百三十三条，可给予覃某党纪轻处分。孙某作为党员干部、县人社局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退休人员死亡后继续领取退休金，造成不良影响，属于违反工作纪律违纪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给予其党纪重处分，同时给予孙某政务重处分。

第二种意见：覃某属于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给予其党纪轻处分。孙某在社会保险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规定，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属于违法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纪法衔接条款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追究孙某的党纪责任；根据违法情节，给予其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但因其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给予孙某政务撤职处分。

【评析意见】

上述案例的焦点，是对党纪处分条例工作纪律兜底条款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如何准确界定的问题。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覃某构成党的机关工作失职违纪行为

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是指党的工作人员在党的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行为。党的工作包括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该违纪行为主体是党的工作人员。党的工作人员失职违纪行为是选择性违纪名称。

该违纪行为主观方面是过失。侵犯的客体是党的正常工作秩序。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在党的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二是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均不构成违纪。

在案例一中，覃某身为党员干部，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节日期间单位值班漏岗，被群众举报，造成不良影响，属于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范畴，构成党的机关工作失职违纪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追究覃某的党纪责任，给予覃某党纪轻处分。

二、孙某违反法律规定，应依据纪法衔接条款追究其党纪责任

案例二中，孙某身为党员干部、人社局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中，违反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不正确履行职责，未定期对退休人员进行对照本人或视频审核工作，致使退休人员死亡后继续领取退休金 24 万元，造成不良影响，属于玩忽职守违法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纪法衔接条款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追究孙某党纪责任，根据违法情节，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其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应当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依据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给予孙某政务撤职处分。

三、认定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应注意的问题

一是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是修订后新增加的条款，是违反党的工作纪律的兜底条款。党纪处分条例不可能列举所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该条款是用来处理党纪处分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具体条款中尚未列举、又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行为，体现了我们党制定党内法规的预见性和前瞻性，使党纪处分条例所规定的内容更加严密。

二是从该条款规定的违纪行为客观行为方式看，包括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两方面。不履行职务是未履行职务所要求履行的行为；不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照党内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不履行职务表现为两种行为：1. 擅离职守，行为人在履职过程中擅自脱离工作岗位，未履行职责。2. 未履行职责，即行为人在执行职务职责过程中，该管的不管、该做的不做等。不正确履行职责，则是行为人履行了职责，但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职责。该条款违纪行为多是不作为形式，有时也可能是作为的形式。该兜底条款强调的是职务职责性。

三是在认定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时，不论是党的工作人员，还是政府及

其他机构的党员干部，对其在工作中的违反纪律行为，不能一概援引违反工作纪律兜底条款进行定性归责，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于违纪行为在党纪处分条例中没有具体对应条款的，应审查其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若是违反了，则可以按照纪法衔接条款追究其纪律责任，而不是直接适用兜底条款。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廉政楷模

品味范匡夫：廉洁才是顺应潮流

范匡夫在笔记本的扉页上写着巴金致翻译家项星耀信中的两句话：“你我

都相信，再高的黄金潮也冲不垮崇高的理想”

“我活下去，就要反对拜金主义。”

1991年冬的一天，范匡夫参加金华市的一项活动，一个商人塞给他一把价值3000元的金剪刀，他毫不犹豫挡了回去，说：“你这不是害我吗？”对方不以为然，拍着他的肩膀说：“老弟，都什么年代了，要顺应潮流啊！”

到底什么是潮流？有人说，领导干部吃点喝点拿点，已形成气候和潮流。他们以潮流面前身不由己来为自己开脱，反把清正廉洁说成是不合潮流。有人把编织关系网，走后门当成潮流，反把依靠组织办事，老老实实为人说成不合潮流……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范匡夫敏锐地感到，不正之风固然堪忧，但更可怕的是我们一些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误把逆流当潮流，不知不觉卷进其中，从不习惯到习惯，再习惯成自然。

不行！范匡夫为此给部队上了一堂党课。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范匡夫引用孙中山的话后说，先进代替落后，新生代替腐朽，这是谁也阻挡不了的历史潮流。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从革命、建设到改革，一个一个阶段地向前迈进，顺应潮流，深得民心。作为共产党员，践行“三个代表”要求就是顺应潮流，违背“三个代表”要求就是掉进逆流。尽管逆流有时候表面上很厉害，但最终免不了被潮流所吞没。我们不仅不可随逆流，而且要与逆流作坚决的斗争。

斗争？斗得过吗？金华县人武部一名参谋的妻子开了个消防器材店，一家来头很大的公司从店里拉走价值两万多元的货，说好一周内付款，却一再赖账。仗着有方方面面的关系，这家公司经理声称，你到哪里去告都是白费劲，

工商局、法院还能听你的？

“这简直是目无法纪！”范匡夫听说后非要斗斗这种仗着后台欺负平头百姓的逆流不可。一些“知根知底”的人劝他：这家公司后台硬着呢，你掺和也没用。出面阻止他的人络绎不绝。当事人还放出风：“你瞅他现在硬气呀，以后退下来看他还要不要在金华呆！”范匡夫感到，可怕的不是他们气势汹汹，而是我们一些党员干部对此熟视无睹，甚至未上阵就先败下阵来。他说，在千百万群众面前，有几个跳梁小丑算不了什么，他们所倚仗的所谓“堡垒”、“阵势”，由于其逆潮流而动，注定要瓦解、破灭。从起草起诉书到配合法院调查，范匡夫都要过问。法院的判决是公正的，判那家公司在规定时限如数付清货款，并当面向店主道歉。

“一个单位的领导，必须让搞不正之风的人死了心，而不是让反对不正之风的人寒了心。”范匡夫对社会上的某些阴暗面看得很清楚，诸如歹徒行凶，周围人畏缩不前；有人落水，上百人在岸静观；孕妇上车，无一人站起让坐等现象，他听到过也遇见过。他说，在坏风气较盛的情况下，新风尚的形成不可能一蹴而就，困难和挫折少不了，更需要我们坚韧不拔，顽强挺进，退堂鼓打不得，回头路走不通。

前几年，军分区推行干部交流制度，机关和基层干部实行交流，人武部领导异地交流。这对分区建设和干部成长来说，是件好事。谁知，刚开始落实就遇到重重困难。机关有的同志不愿到基层去，条件好的不愿到条件差的地方去。有一个人武部领导，分区确定他到另外一个县任职，他觉得是“从米婆跳到糠婆”里，条件变差了不说，还丢了地方党委常委的身份。于是，他四处托

人，一时还真没交流走。这在机关上下引发了很多议论：范政委的“潮流逆流论”讲得头头是道，这下顶不住了吧！现在社会就是兴这个，你又能拿他怎么样？范匡夫在分区党委会上说，如果我们因为一事、一时没能抵制住就善罢甘休，群众就会认为我们在不正之风面前投降认输了。这会伤害群众感情，败坏社会风气，混乱价值观念，群众对党组织的信任就会大打折扣。党委“一班人”定下决心，不管遇到多大的阻力，这项制度一定要坚持下去。党委决心一硬，那名开始不愿交流的人武部领导也只好到新单位报到去了。在一次机关与基层干部交流中，军分区政治部有一名干部是范匡夫的老指导员的儿子，开始说什么也不想下去，老指导员也亲自出面说情。范匡夫拉下面子，坚决将这名干部交流到了基层人武部锻炼。如此一来，干部交流的渠道自然而然地顺畅了，打电话、递条子的现象也越来越少了。

始终顺应时代潮流，范匡夫不仅感到充实，而且有股子澎湃的激情，有种与时代同频共振的感觉，有种步入人生真正潇洒的气韵。他资助一个穷孩子上学，引来多少人赞美的目光；他热心帮助一对下岗夫妇办理病退手续，使多少人感受到人间的真情；他全力挽救一位部属的生命，使多少人对公仆形象倍添崇敬；他依靠法律把自以为可以逍遥法外的罪犯送进监狱，让多少人扬眉吐气。

范匡夫与记者谈起了这样一件事：我国一些大城市刚开始实行公共汽车无人售票时，一些人不自觉交钱，有人便断言：中国实行无人售票为时尚早。但经舆论引导，各方努力，目前我国许多大中城市都成功地实行了无人售票。他感慨道：事实证明，顺应潮流，保持先进性，必须坚定对社会进步力量的信

念，必须坚信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真善美终将汇聚成推动历史进步的滚滚潮流。

（来源：人民网）

警示教育

贵州师范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肖振猛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贵州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贵州省委批准，贵州省纪委监委对贵州师范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肖振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肖振猛身为长期工作在检察机关的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不按规定向组织报告重大事项，对抗组织审查；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他人礼品礼金，违规接受他人宴请，违规借用他人车辆；既想当官，又想发财，违规经商办企业，搞权色、钱色交易；无视“三个规定”，利用检察权以案谋私，违规干预和插手案件处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

肖振猛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严重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形象和公信力，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贵州省纪委常委会会议、贵州省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贵州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肖振猛开除党籍处分；由贵州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肖振猛简历

肖振猛，男，汉族，1963年7月生，贵州遵义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8年4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综合指导处处长（副处级）

2001 年 4 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2001 年 9 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处处长

2003 年 7 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

2004 年 2 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2004 年 11 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

2006 年 8 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污贿赂局局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2008 年 11 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3 月任贵州师范学院党委委员，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4 月任贵州师范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5 月任贵州师范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21 年 7 月被免去贵州师范学院党委委员职务

2021 年 8 月被免去贵州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

韩德锋被开除党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湖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湖北省委批

准，湖北省纪委监委对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韩德锋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韩德锋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堵口，伪造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指使他人发送侮辱、恐吓信息，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韩德锋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缺失，纪法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韩德锋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调整其退休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韩德锋简历

韩德锋，男，汉族，1954年8月出生，197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8月参加工作，湖北红安人，研究生学历。

1987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宜昌市市委委员、点军区区委书记；

1992年12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宜昌市猇亭开发区工委书记、猇亭区委书记；

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宜昌市政法委副书记；

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宜昌市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宜昌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宜昌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2014 年 12 月退休。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呈报：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

发至：民族师范学校党委，各院、处（室）党支部